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南岗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哈厅字〔2019〕6号）。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组织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免疫规划

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病防治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本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组织实施国家药典。会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贯彻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

划、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九）负责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和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预防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国家、省、市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部门决算是包括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以及所属23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21家，纳入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2	行政单位	7	办公室（党群办公室）、医政医管中医和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监督和职业健康科、法规审批科、人口和家庭健康发展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基层卫生健康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2	哈尔滨市南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事业单位	0	
3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监督所	2	事业单位	0	
4	哈尔滨市南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5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医院	2	事业单位	10	党群办、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审计科、信息科、保卫科、总务科、办公室、护理部、医务科
6	哈尔滨市北方人民医院	2	事业单位	0	
7	哈尔滨市南岗区妇产医院	2	事业单位	0	
8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9	哈尔滨市南岗区革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10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11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12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13	哈尔滨市南岗区荣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14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15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16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17	哈尔滨市南岗区芦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18	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19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哈西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20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0	
21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中心卫生院	2	事业单位	0	
22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满族乡卫生院	2	事业单位	0	
23	南岗区红十字会	2	群团机关	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83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83.5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2,980.09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4.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20.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48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7.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21.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462.0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930.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976.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8.54	结余分配	58	2,080.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8.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3,057.32	总计	60	63,057.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930.50	39,916.29	0.00	22,980.09	0.00	0.00	3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27	3,1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80	3,0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9	10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6.69	1,74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03	9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89	32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5.46	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25.46	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39.42	33,425.21	0.00	22,980.09	0.00	0.00	34.1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8.35	4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99.35	39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9,621.81	2,358.29	0.00	7,253.49	0.00	0.00	10.03
2100201	综合医院	6,538.75	2,084.82	0.00	4,452.16	0.00	0.00	1.76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2,980.40	170.80	0.00	2,801.33	0.00	0.00	8.2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2.67	10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538.33	4,025.39	0.00	15,488.85	0.00	0.00	24.0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867.96	2,761.57	0.00	9,092.00	0.00	0.00	14.3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800.12	393.57	0.00	6,396.85	0.00	0.00	9.7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70.25	8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120.42	25,882.67	0.00	237.75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78.38	1,37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7.91	43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38.52	200.77	0.00	237.75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214.55	10,2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89	15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481.80	13,48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37	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3.66	1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66	1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23	5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2.44	47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9	2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30	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30	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24	1,28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24	1,28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15	75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6.09	53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21.47	1,6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47	1,6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47	1,6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62.09	46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62.09	46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462.09	462.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976.72	18,097.69	42,879.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27	3,120.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80	3,09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9	10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6.69	1,746.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03	92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89	322.89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5.46	25.46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25.46	25.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85.64	13,690.18	40,795.46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8.35	399.35	39.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99.35	399.35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9,370.60	5,134.83	4,235.77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6,437.25	3,608.16	2,829.09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830.69	1,492.38	1,338.31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2.67	34.29	68.37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835.76	5,604.97	12,230.79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762.08	4,989.62	5,772.46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203.44	488.18	5,715.2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70.25	127.18	743.0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120.42	2,023.79	24,096.63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78.38	1,063.49	314.88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7.91	437.91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38.52	341.24	97.28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214.55	0.00	10,214.55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89	0.00	150.8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481.80	181.15	13,300.65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37	0.00	18.37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5.31	0.00	25.31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31	0.00	25.31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3.66	0.00	133.66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66	0.00	133.6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23	527.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2.44	472.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9	24.39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30	0.00	34.3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30	0.00	34.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24	1,287.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24	1,287.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15	75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6.09	536.0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21.47	0.00	1,621.47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47	0.00	1,621.47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47	0.00	1,621.47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62.09	0.00	462.0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62.09	0.00	462.09	0.00	0.00	0.0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462.09	0.00	462.0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83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83.5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20.27	3,120.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425.21	33,425.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7.24	1,287.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21.47	0.00	1,621.4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462.09	0.00	462.09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916.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916.29	37,832.72	2,083.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916.29	总计	64	39,916.29	37,832.72	2,083.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832.72	11,713.10	26,11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0.27	3,120.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80	3,094.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19	104.1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6.69	1,746.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03	921.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89	322.89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5.46	25.46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25.46	25.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25.21	7,305.59	26,119.6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8.35	399.35	39.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99.35	399.35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9.00	0.00	39.00
21002	公立医院	2,358.29	1,246.65	1,111.64
2100201	综合医院	2,084.82	1,048.56	1,036.2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70.80	163.79	7.0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2.67	34.29	68.3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25.39	3,252.21	773.1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61.57	2,736.85	24.7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93.57	388.18	5.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70.25	127.18	743.0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4	公共卫生	25,882.67	1,880.15	24,002.5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78.38	1,063.49	314.8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7.91	437.91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0.77	197.60	3.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214.55	0.00	10,214.5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89	0.00	150.8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481.80	181.15	13,300.6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37	0.00	18.37
21006	中医药	25.31	0.00	25.3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31	0.00	25.3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3.66	0.00	133.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66	0.00	13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23	527.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0	30.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2.44	472.4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9	24.39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30	0.00	34.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30	0.00	3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24	1,287.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7.24	1,287.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15	751.1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6.09	536.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74.20	30201	办公费	44.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32.07	30202	印刷费	1.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99.7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77.1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63	30205	水费	2.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28	30206	电费	19.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02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43	30208	取暖费	27.8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6	30211	差旅费	1.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1.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2.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52.3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98.57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8.9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5.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5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07.92					公用经费合计	50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83.57	2,083.57	0.00	2,083.5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621.47	1,621.47	0.00	1,621.47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21.47	1,621.47	0.00	1,621.47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21.47	1,621.47	0.00	1,621.47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462.09	462.09	0.00	462.09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00	462.09	462.09	0.00	462.09	0.0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0.00	462.09	462.09	0.00	462.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64	0.00	22.64	0.00	22.64	0.00	22.64	0.00	22.64	0.00	22.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总收入63,057.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93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832.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69.93万元，下降20.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有核酸检测机构检测费。二是开源节流，缩减财政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3.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06.79万元，下降43.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王岗镇卫生院专项债券资金已调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人民医院随着工程进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 事业收入22,980.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17.53万元，增长21.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药品、疫苗收入增加，二是增加了诊疗时间，在便利患者的同时诊疗收入增加。

4. 其他收入3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15%。主要变动情况：利率调整导致利息金额下降。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总支出63,057.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0,976.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097.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9.22万元，增长3.31%。主要变动情况：有2022年新考入编人员工资在2023年补发，工资金额与社会保障缴费金额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42,879.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24.31万元，下降18.49%。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有购买防疫物资类及人员劳务等经费支出，2023年无此类支出。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2.6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8.95万元，下降28.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缩减财政开支；与2023年度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年度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6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6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8.95万元，下降28.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缩减财政开支；与2023年度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5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年度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3万元，下降18.9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开源节流，缩减财政开支。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9.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6.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6.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7.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7.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9.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6.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3.2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5.58%。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4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基层医疗机构医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4台（套）。房屋54865.86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南岗区卫生健康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3,847.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5.62%。组织对2023年度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68.6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09%。组织对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对全部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832.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83.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基本情况。南岗区总面积182.8平方公里，下辖1乡1镇和18个街道办事处，服务人口数为136.45万人。现有5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19家社区中心、7家社区卫生服务站、2家乡镇卫生院、26个村卫生室。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卫生技术人员930人、乡镇卫生院共有卫生技术人员157人、乡村医生48人。

项目实施主体。南岗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以及承担项目工作的专业卫生机构的区疾控中心和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

覆盖地区。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全区所有乡镇、社区。

受益人群。我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覆盖辖区内常住居民136.45万人。

主要内容。我区严格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

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

服务提供模式。我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综合协调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办法等，做好项目组织管理、培训与指导、督导检查、绩效评估、信息监测与汇总审核等工作；我区专业指导机构承担相关技术培训与指导、督导检查、绩效评估、项目总结等工作；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和 management 情况等。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情况。2023年中央、省、市为我区十二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预算补助资金9887.17万元，人均72.46元；区级配套补助资金1165.28万元，人均8.54元；人均经费共计81元。

2. 绩效目标情况。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黑卫基层发〔2023〕35号），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哈卫联发〔2023〕23号），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哈财指(社)〔2023〕31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设定我区绩效目标。

3. 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到位9689.64万元，十二类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人均71.01元；哈尔滨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197.53万元，人均1.45元；区级财政补助资金1165.28万元，人均8.54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到位人均经费81元。

4. 资金执行情况。从现场核查提交佐证材料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金额为7071.33万元，支出率为63.98%。其中：新增用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13.10万元。2023年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服务人口52644人，乡村医生获得补助资金190.08万元，按照预算人均补助81元计算，乡村医生获得补助资金占乡村两级总经费的44.58%。

5. 资金管理情况。我区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批复与预算执行一致，确保按项目拨付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提前告知工作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年度指标值，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定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同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和办法，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等指标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

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按照上级要求和文件精神，我区卫生健康局与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哈南卫健联发〔2023〕6号）、《关于转发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哈南卫健联发〔2023〕7号）、《关于2023年度南岗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哈南卫健联发〔2024〕1号）；卫健局下发了《南岗区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哈南卫健发〔2023〕21号）、《2023年南岗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通知》，为全区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按照南岗区《南岗区关于成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及管理专班的通知》（哈南卫健发〔2023〕19号）和《南岗区关于成立基本公卫信息系统平台监测质量控制专班的通知》（哈南卫健发〔2023〕20号）文件要求，明确了专班及各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明确工作内容及职责，加大对项目机构指导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平台检测、质控制度，促进项目规范化程度提质升级。

2. 推进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为充分发挥电子健康档案的基础信息支撑和便民服务作用，按照规范、安全、方便、实

用等原则，推进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我区通过多种渠道完善和丰富电子健康档案内容，并在此基础上，以家约健康平台为依托，持续推进向居民个人开放，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务实应用。

3. 加强项目人员培训。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水平，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的落实，强化项目绩效评价。我区于2023年11月16日9时30分，在南岗区疾控中心七楼会议室，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组织机构及专项负责人开展关于省级公卫项目绩效评价解析及交叉互评问题剖析培训，共计100人参加培训。为提高行政管理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管理能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根据市卫健委工作精神，按照我区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计划，2023年11月22日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进行了一次综合培训，对各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和评价指标做了详细讲解，共计150人参加培训。培训前后进行测试，并进行效果评估。在卫生健康局的统一组织下，2023年疾控中心、妇幼等专业指导机构开展各类培训。其中疾控中心以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为切入点，持续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知识培训，对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等进行线上、线下培训3次，参会人数共计600余人次，取得良好效果。为切实做好儿童健康管理，特别是对儿童开展健康体检时做好儿童眼部和视力检查

工作，做好辖区孕产妇健康管理，区妇幼保健计划指导中心开展线上培训4次，培训人数240人。

4. 持续做好项目宣传。卫生健康局下发《南岗区关于开展“优秀家庭医生”评选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开展“纪念5.19世界家庭医生日”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了围绕“签而有约共享健康”为主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热潮。在5.19世界家庭医生日，南岗区卫生健康局在革新教堂广场举办了“纪念5.19世界家庭医生日”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周”启动仪式和义诊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现场，为评选出的21位优秀家庭医生颁发了荣誉证书，对家庭医生在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中的努力做出了表彰，激励家庭医生在签约服务工作中继续发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新时期卫生健康职业精神。活动现场，2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位为辖区居民开展了义诊、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政策，传播以签约服务促进健康管理的理念，向居民发放了千余份健康教育宣传单、宣传手册和宣传品，并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进行“家庭医生”现场签约、手机签约。利用健康南岗公众号及各单位公众号宣传了“带您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血压和糖尿病健康知识一图读懂，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影响力，调动群众接受服务的积极性。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哈南卫健联发〔2023〕6号）要求，在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种类和数量总体不变的基础上，巩固做实现有项目，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改善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上落实工作。

1. 明确年度绩效目标。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目标已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黑财指(社)〔2023〕255号)下达。把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和经费执行进度，完善了以服务结果为导向的评价和资金拨付方式，加强了经费管理和使用。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报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展，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 切实做好“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区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培训，以《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为依据，切实做好儿童健康管理。在对儿童开展健康体检时做好眼部和视力检查工作，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完善0~6岁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入学实时转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保护健康教育，对发现的异常患儿，及时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2023年，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宣传，充分调动社区、家庭、辖区驻地单位的积极性，动员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主动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接受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2023年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组织83597名老年人开展体检，体检结果及时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通过信息提

示、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提供纸质体检报告等多种形式告知老年人体检结果，根据体检结果做好个性化健康教育和指导。努力做到慢病有管理、疾病早发现、小病能处理、大病易转诊，为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医疗和健康服务。

3. 提升高血压、2型糖尿病、肺结核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及时提供干预指导；提供血糖血脂检测等服务，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2023年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管理的高血压患者84642人，糖尿病患者32184人。

4. 提高电子健康档案利用效率和质量。通过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数据与全员人口库、妇幼系统出生人口、疾控部门死亡人口、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口等数据定期比对，对健康档案内容的核查甄别。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定期及时对现有电子健康档案进行更新维护，甄别逻辑错误、缺失信息和虚假信息，不断提高辖区内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唯一性。以“家约健康”平台为依托，持续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记录一生、服务一生”的理念，调动居民参与记录、更新、使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积极性，以“家约健康”平台为依托，持续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

5. 继续抓好基层疫情防控。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度重视，结合各类传染病的流行特点，充分发挥“哨点”作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加强疫苗接种人员培训，提高基层疫苗接种服务质量，保证适龄儿童及时、全程接种疫苗。继续按照统一部署做好新冠病毒疫苗目标人群疫苗接种工作。继续按照《新冠重点人群管理服务与健康监测指南》，分类分级对重点人群服务落实“六个到位”，把重点人群防护工作做实做细，加强日常管理服务与健康监测，确保对重症高风险人群早发现、早识别、早干预，为防重症发挥基础性作用。

6.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吸取基层医疗机构根据市级情况，充分利用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10元的经费标准，支持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的重点人群和高血压、2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提供签约服务，落实医防融合的综合服务。

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黑卫基层发〔2023〕5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区抽调21名专家成立了组织管理组，资金管理组，项目执行和项目效果组对2023年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范围。辖区内1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2. 绩效评价内容与形式。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四部分。

(1) 组织管理部分主要评价。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落实、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人员培训、项目宣传、问题整改、绩效评价工作落实等情况。

(2) 资金管理部分主要评价。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机构的预算执行、财务管理等情况。

(3) 项目执行部分主要评价。一是根据网报数据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服务数量和质量评价。二是通过黑龙江省信息系统对2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管理、慢性病管理、孕产妇、0-6岁儿童重点指标进行了复核。

(4) 项目效果部分主要评价。一是通过网报数据对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进行了绩效评价。二是通过黑龙江省信息系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进行了复核，同时对知晓率和满意度进行了电话随访。

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1. 评价结果和运用。依据《南岗区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哈南卫健发〔2023〕21号），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服务效果等指标进行考核，依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项目效果四方面来计算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绩效因素与分配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分别奖惩前10名和后10名。绩效奖励资金可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成本补偿、提升服务能力等基本公共卫生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抵扣本级应配套的资金。具体分配原则如下：按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排名，结合各单位上年末辖区服务人口数，排名12-14名的单位，每服务人口扣除1元项目补助资金；排名15-17名的单位，每服务人口扣除2元项目补助资金；排名18-21名的单位，每服务人口扣除3元项目补助资金。扣除的项目补助资金，其中30%用于奖励排名7-10名的单位；30%奖励排名4-6名的单位，40%用于奖励排名1-3名的单位。如遇并列排名的特殊情况，具体奖励比例通过班子会议讨论调整。

2. 未完成指标原因分析。2023年度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有了长足进步，在12项绩效评价指标中，除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未完成目标任务，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在未完成的指标中，老年人健康管理率56.37%；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为91.39%。未完成指标的原因：一是老年人南迁增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老年人南迁增多，给慢病管理带来难度。二是任务数大幅增长。辖区服务人口数由2021年110.53万，增加至136.45万

人。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023年我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重视程度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与分工协作机制不断健全，资金保障与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经过广大卫生工作者的努力，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 产出分析。

通过2021年到2023年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健康管理等指标三年数据分析，新生儿访视率2021年97.58%，2022年99.16%，2023年98.88%，儿童健康管理率，2021年93.35%，2022年93.37%，2023年95.16%，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2021年92.16%，2022年92.36%，2023年95.02%。0-6岁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对保护儿童健康、预防疾病、监测儿童的生长发育和营养状况，早期发现孩子生长发育的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指导科学育儿与疾病防治具有重要意义；早孕建册率2021年97%，2022年97.53%，2023年96.82%；产后访视率2021年96.84%，2022年98.11%，2023年96.34%。通过数据可以看出早建册、产后访视率有所下降，原因是孕产妇为流动人口，入住本辖区时已超过13周，个别经孕妇依从性差，自知应该建册因个人原因没有13周前建册。生产后外地做月子无法进行入户访视。建议通过妇幼云系统，做好产科和社区的工作衔接，及时为孕妇建立档案。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目标人群了解惠民政策，更好的开展孕产期保健。开

展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可以有效降低孕产期母子死亡率和病残儿发生率，保障母子健康具有主要意义；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2021年49.22%，2022年61.35%，2023年56.37%，健康体检发现了一些早期疾病特别是早期癌症，为患者的及时治疗赢得了宝贵的时间；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021年57.77%，2022年48.92%，2023年67.53%；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021年60.61%，2022年46.27%，2023年67.41%，通过数据可以看出疫情因素导致数据浮动，但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疾病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和治理，使患者切身感受到该项目带来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和好处，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在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2. 有效性分析。

通过2021年到2023年对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辖区内人均期望寿命、辖区内新生儿死亡率、辖区内孕产妇死亡人数等指标进行三年数据分析，高血压控制率2021年54.64%，2022年61.65%，2023年66.32%，通过专家随机抽查高血压患者210人进行复核，2023年人群高血压控制率为71.43%；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2021年47.5%，2022年56.85%，2023年63.59%，通过专家随机抽查糖尿病患者210人进行复核，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为67.62%。辖区内人均期望寿命2021年81.85岁，2022年81.95岁，2023年83.08岁，辖区内新生儿死亡率2021年1.92‰，2022年1.29‰，2023年0.877‰，辖区内孕产妇死亡人数2021年0人，2022年1人，

2023年6人。通过分析，发现项目实施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同时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和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不断提高，人均期望寿命不断增长。

3. 社会性分析。

通过2021年到2023年对项目知晓率、满意度指标进行分析、失独家庭及项目可持续性发展进行社会性分析的，通过电话访谈调查常住居民1992人，居民对项目知晓率达2021年94.4%，2022年94.6%，2023年94.9%；通过电话访谈重点人群1992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2021年97.51%，2022年97.42%，2023年98%。失独家庭人数2021年2006人，2022年2110人，2023年2305人。百姓对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度、认可度越来越高。通过上述三年数据总体情况，及人均补助经费的不断增加，可以看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呈不断提高趋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红十字事业：反映政府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公立医院：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综合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

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妇幼保健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公共卫生：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健康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中医药：反映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的专项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专项债务信息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反映地方政府以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

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工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

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原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犯罪、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

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